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分 标：F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9
1、采购需求.....	9
2、投标函	14
3、开标一览表.....	15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5、商务要求偏离表.....	52
6、售后服务承诺.....	54
7、中标通知书.....	5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项目名称：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分 标：F 分标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叁分（¥16647.03 元）。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皮鞋 (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2	双	267.72	535.44
2	中筒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7	双	57.23	1545.21
3	警用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0	双	45.59	1367.70
4	特警战训 袜(冬)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102	双	11.64	1187.28
5	特警战训 袜(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82	双	9.70	795.40
6	卷檐帽 (礼服)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1	顶	112.52	112.52
7	大檐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25	顶	50.44	1261.00
8	布面羊剪 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1	顶	112.52	112.52
9	布面平剪 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3	顶	57.23	171.69
10	警便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27	顶	26.19	707.13

11	大檐凉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25	顶	45.59	1139.75
12	太阳镜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副	195.94	391.88
13	从警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枚	21.34	42.68
14	手套 (毛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	副	118.34	591.70
15	警用内腰带 (2022款)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3	条	102.82	1336.66
16	绶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条	123.19	246.38
17	礼服肩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	副	14.55	14.55
18	礼服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枚	8.25	16.50
19	礼服小帽 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枚	9.22	18.44
20	礼服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副	5.82	11.64
21	姓名牌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	枚	9.70	9.70
22	领带 (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	条	20.37	20.37
23	手套(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4	副	76.63	306.52
24	内腰带 (女)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	条	88.27	88.27
25	丝织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6	组	2.14	119.84
26	金属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7	枚	4.27	115.29
27	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6	件	4.27	111.02
28	大帽徽 (金属)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5	枚	5.44	136.00
29	内腰带 (男)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7	条	93.12	2514.24
30	领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7	条	20.37	549.99
31	领带夹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32	件	4.85	155.20

32	臂章 (挂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8	副	3.50	98.00
33	特警战训 腰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	条	105.73	211.46
34	手套 (白色)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8	副	6.02	168.56
35	内腰带 (编织)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	条	87.30	436.5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叁分（¥16647.03 元） 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和结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332.94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交货完毕至18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申请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8050502855

纳税人识别号：45010000756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0208

联系电话：0771-5849232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发运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需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8月19日	乙方（章）：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地址：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594-29388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h889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账号:	账号: 415658363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772920317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1142
经办人:	经办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分 标：F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9
1、采购需求.....	9
2、投标函	14
3、开标一览表.....	15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5、商务要求偏离表.....	52
6、售后服务承诺.....	54
7、中标通知书.....	5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项目名称：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分 标：F 分标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377243.55 元）。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皮鞋（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82	双	267.72	21953.04
2	中筒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	双	57.23	12075.53
3	警用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	双	45.59	8707.69
4	特警战训袜（冬）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3563	双	11.64	41473.32
5	特警战训袜（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4600	双	9.70	44620.00
6	执勤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298	顶	65.96	19656.08
7	卷檐帽（礼服）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25	顶	112.52	2813.00
8	大檐帽（礼服）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48	顶	117.37	5633.76
9	卷沿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32	顶	50.44	1614.08
10	大檐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21	顶	50.44	6103.24

32	金属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72	枚	4.27	734.44
33	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58	件	4.27	674.66
34	小帽徽 (金属)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37	枚	4.18	154.66
35	大帽徽 (金属)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82	枚	5.44	990.08
36	内腰带 (男)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42	条	93.12	22535.04
37	领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86	条	20.37	3788.82
38	领带夹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393	件	4.85	1906.05
39	腰带(外)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1	条	43.65	480.15
40	臂章 (挂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84	副	3.50	644.00
41	特警战训 腰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9	条	105.73	951.57
42	手套 (白色)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35	副	6.02	1414.70
43	内腰带 (编织)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03	条	87.30	17721.90
44	雨衣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57	套	209.52	11942.64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377243.55元) 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和结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1	春秋战训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39	顶	57.23	7954.97
12	布面羊剪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31	顶	112.52	3488.12
13	布面平剪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55	顶	57.23	3147.65
14	警便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205	顶	26.19	5368.95
15	凉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7	顶	45.59	775.03
16	大檐凉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31	顶	45.59	5972.29
17	太阳镜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81	副	195.94	35465.14
18	从警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86	枚	21.34	1835.24
19	手套 (毛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02	副	118.34	12070.68
20	警用内腰带 (2022款)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368	条	102.82	37837.76
21	绶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77	条	123.19	9485.63
22	礼服肩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6	副	14.55	960.30
23	礼服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80	枚	8.25	660.00
24	礼服小帽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4	枚	9.22	221.28
25	礼服大帽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7	枚	14.55	829.35
26	礼服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87	副	5.82	506.34
27	姓名牌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6	枚	9.70	640.20
28	领带 (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96	条	20.37	1955.52
29	手套(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71	副	76.63	13103.73
30	内腰带 (女)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6	条	88.27	4943.12
31	丝织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70	组	2.14	1433.80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7544.87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交货完毕至18个月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在收到申请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658050502855

纳税人识别号: 45010000756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0208

联系电话: 0771-5849232

地址: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发运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需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乙方(章):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地址:	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书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书建
电话:	电话: 0594-29388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h889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账号:	账号: 415658363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772920317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1142
经办人:	经办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分 标：F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9
1、采购需求	9
2、投标函	14
3、开标一览表	15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5、商务要求偏离表	52
6、售后服务承诺	54
7、中标通知书	5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02020251405
项目名称：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73-ZHZB
分 标：F 分标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591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2606463.87 元）。
-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皮鞋 （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660	双	267.72	176695.20
2	中筒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636	双	57.23	93628.28
3	警用胶鞋	加佳	全号型	加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896	双	45.59	86438.64
4	特警战训 袜（冬）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20604	双	11.64	239830.56
5	特警战训 袜（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 服饰有限公司	25071	双	9.70	243188.70
6	执勤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3240	顶	65.96	213710.40
7	卷檐帽 （礼服）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100	顶	112.52	11252.00
8	大檐帽 （礼服）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512	顶	117.37	60093.44
9	卷沿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70	顶	50.44	3530.80
10	大檐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 有限公司	811	顶	50.44	40906.84

11	春秋战训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964	顶	57.23	55169.72
12	布面羊剪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36	顶	112.52	15302.72
13	布面平剪绒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70	顶	57.23	9729.10
14	警便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2053	顶	26.19	53768.07
15	凉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33	顶	45.59	1504.47
16	大檐凉帽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867	顶	45.59	39526.53
17	太阳镜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172	副	195.94	229641.68
18	从警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66	枚	21.34	14212.44
19	手套（毛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72	副	118.34	79524.48
20	警用内腰带（2022款）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331	条	102.82	239673.42
21	绶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93	条	123.19	73051.67
22	礼服肩章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65	副	14.55	8220.75
23	礼服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36	枚	8.25	5247.00
24	礼服小帽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99	枚	9.22	912.78
25	礼服大帽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35	枚	14.55	7784.25
26	礼服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688	副	5.82	4004.16
27	姓名牌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565	枚	9.70	5480.50
28	领带（礼服）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700	条	20.37	14259.00
29	手套（皮）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169	副	76.63	89580.47
30	内腰带（女）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55	条	88.27	22508.85
31	丝织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4481	组	2.14	9589.34

32	金属胸徽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059	枚	4.27	4521.93
33	领花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966	件	4.27	4124.82
34	小帽徽 (金属)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92	枚	4.18	384.56
35	大帽徽 (金属)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893	枚	5.44	4857.92
36	内腰带 (男)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768	条	93.12	164636.16
37	领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278	条	20.37	26032.86
38	领带夹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348	件	4.85	11387.80
39	腰带(外)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07	条	43.65	4670.55
40	臂章 (挂式)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487	副	3.50	5204.50
41	特警战训 腰带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29	条	105.73	13639.17
42	手套 (白色)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987	副	6.02	11961.74
43	内腰带 (编织)	远航	全号型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1220	条	87.30	106506.00
44	雨衣	亿隆	全号型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480	套	209.52	100569.6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2606463.87元） 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和结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测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52129.28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交货完毕至18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申请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8050502855

纳税人识别号：45010000756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0208

联系电话：0771-5849232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发运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需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章):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地址:	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594-29586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h889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账号:	账号: 415658363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772920317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1142
经办人:	经办人: